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37-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5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1638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_Toc3057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238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_Toc311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5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37-YZLZ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磋商小组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再推荐作为标项二成交供应商。**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一 →标项二，标项一由磋商小组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再推荐作为标项二成交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供应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项目联系人：阮欣竹、兰宗迪、孙婧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配送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5%计算。  2.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2%计算。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 29.1 |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成交金额/**☑采购预算**/□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响应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一致。

17.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供应商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2.采购范围：具体详见附表。

3.预估金额仅供供应商作为报价参考，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4.**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一 →标项二，标项一由磋商小组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再推荐作为标项二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2.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表）：

2.1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3.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3 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4.1 在正式供货前，由**本项目标项一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标项一成交供应商须与标项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同意开展混合调配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采购人报备。提供设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报备之日起1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限1个月内移除现场设备，费用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限移除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提供调配设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标项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所有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标项二成交供应商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4.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4.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4.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4.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4.1.5 智能调配设备；

4.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4.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4.1.8 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

4.1.9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4.1.10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有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代与指导等；

4.1.11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4.1.12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4.1.13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

4.1.14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采购人中药房安装；

4.1.15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采购人莲花山院三楼中药房及柳候院区二楼中药房各装一套。

4.2本标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采购人及两个标项成交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5.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6.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7.成交供应商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8.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9.其他要求

9.1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9.2成交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9.3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

9.4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9.5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配送要求**

1.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中药库、三楼中药房、柳候院区二楼免煎中药房。

5.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五、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签约或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本次采购结果的执行，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6.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若成交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

1.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七、履约考核标准**

1.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达20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5种/当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扣罚。

4.成交供应商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5.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八、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及最小包装（元/袋）进行报价。

**4.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全部报价及填写相关内容，预估总采购量×报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控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项目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十、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5%计算。

2.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2%计算。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3.应急服务方案；

4.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5.如有，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

**标项一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 | **单价预控价（元/g）（折合成中药饮片）** | **预计总价/元** | **执行标准** |
| 1 | 萹蓄配方颗粒 | 1400 | 0.126 | 176.4 | 国标 |
| 2 |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 11000 | 0.282 | 3102 | 国标 |
| 3 |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 44000 | 0.445 | 19580 | 国标 |
| 4 | 刺五加配方颗粒 | 4000 | 0.2 | 800 | 国标 |
| 5 | 大蓟配方颗粒 | 200 | 0.18 | 36 | 国标 |
| 6 | 姜黄配方颗粒 | 2600 | 0.48 | 1248 | 国标 |
| 7 | 麦冬(浙麦冬)配方颗粒 | 23000 | 0.979 | 22517 | 国标 |
| 8 | 炒僵蚕配方颗粒 | 3000 | 0.92 | 2760 | 国标 |
| 9 |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 3500 | 0.31 | 1085 | 国标 |
| 10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42000 | 0.742 | 31164 | 国标 |
| 11 | 紫苏梗配方颗粒 | 13000 | 0.145 | 1885 | 国标 |
| 12 |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 3000 | 4.41 | 13230 | 国标 |
| 13 |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 3518 | 0.25 | 879.5 | 国标 |
| 14 | 鸡骨草配方颗粒 | 19200 | 0.334 | 6412.8 | 国标 |
| 15 | 五味子配方颗粒 | 85000 | 0.831 | 70635 | 国标 |
| 16 |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 3200 | 0.377 | 1206.4 | 国标 |
| 17 | 橘红配方颗粒 | 600 | 0.667 | 400.2 | 国标 |
| 18 | 路路通配方颗粒 | 32000 | 0.342 | 10944 | 国标 |
| 19 | 山豆根配方颗粒 | 200 | 2.266 | 453.2 | 国标 |
| 20 | 石榴皮配方颗粒 | 7000 | 0.335 | 2345 | 国标 |
| 21 | 红花配方颗粒 | 80000 | 1.05 | 84000 | 国标 |
| 22 |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 3200 | 0.375 | 1200 | 国标 |
| 23 | 两面针配方颗粒 | 3600 | 0.155 | 558 | 国标 |
| 24 | 艾叶配方颗粒 | 7000 | 0.213 | 1491 | 国标 |
| 25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8400 | 0.282 | 2368.8 | 国标 |
| 26 | 灯心草配方颗粒 | 1200 | 0.85 | 1020 | 国标 |
| 27 | 小蓟配方颗粒 | 10800 | 0.145 | 1566 | 国标 |
| 28 |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 800 | 0.972 | 777.6 | 国标 |
| 29 | 矮地茶配方颗粒 | 500 | 0.19 | 95 | 国标 |
| 30 | 槟榔配方颗粒 | 4000 | 0.216 | 864 | 国标 |
| 31 |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 5000 | 0.166 | 830 | 国标 |
| 32 |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 14400 | 0.33 | 4752 | 国标 |
| 33 |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 6000 | 0.242 | 1452 | 国标 |
| 34 | 垂盆草配方颗粒 | 17000 | 0.255 | 4335 | 国标 |
| 35 | 木贼配方颗粒 | 1000 | 0.176 | 176 | 国标 |
| 36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25000 | 0.74 | 18500 | 国标 |
| 37 | 柏子仁配方颗粒 | 14000 | 0.87 | 12180 | 省标 |
| 38 |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 40000 | 0.2 | 8000 | 省标 |
| 39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3000 | 0.19 | 570 | 省标 |
| 40 |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 2400 | 0.28 | 672 | 省标 |
| 41 |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 1200 | 0.31 | 372 | 省标 |
| 42 | 锁阳配方颗粒 | 1000 | 0.54 | 540 | 省标 |
| 43 | 玉竹配方颗粒 | 7000 | 0.4 | 2800 | 省标 |
| 44 | 全蝎配方颗粒 | 500 | 13.36 | 6680 | 省标 |
| 45 |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 15000 | 0.19 | 2850 | 省标 |
| 46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56000 | 0.32 | 17920 | 省标 |
| 47 | 海金沙配方颗粒 | 3000 | 1.543 | 4629 | 省标 |
| 48 |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19500 | 0.37 | 7215 | 省标 |
| 49 | 地耳草配方颗粒 | 38400 | 0.299 | 11481.6 | 省标 |
| 50 |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 34000 | 0.342 | 11628 | 省标 |
| 51 | 茯苓皮配方颗粒 | 1000 | 0.145 | 145 | 省标 |
| 52 | 芡实配方颗粒 | 39000 | 0.358 | 13962 | 省标 |
| 53 |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 5000 | 0.573 | 2865 | 省标 |
| 54 |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 30000 | 0.404 | 12120 | 省标 |
| 55 | 生石膏配方颗粒 | 135000 | 0.105 | 14175 | 省标 |
| 56 | 宽筋藤(宽筋藤)配方颗粒 | 5000 | 0.257 | 1285 | 省标 |
| 57 |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 2500 | 1.316 | 3290 | 省标 |
| 58 |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 35000 | 0.37 | 12950 | 省标 |
| 59 |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 25000 | 0.432 | 10800 | 省标 |
| 60 |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配方颗粒 | 500 | 10.242 | 5121 | 省标 |
| 61 |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 500 | 0.5 | 250 | 省标 |
| 62 | 木瓜配方颗粒 | 10000 | 0.238 | 2380 | 省标 |
| 63 |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 3400 | 0.212 | 720.8 | 省标 |
| 64 |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 19200 | 6.234 | 119692.8 | 省标 |
| 65 | 阿胶配方颗粒 | 10000 | 4.05 | 40500 | 省标 |
| 66 |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 1500 | 0.811 | 1216.5 | 省标 |
| 67 | 蜈蚣配方颗粒 | 500 | 19.2 | 9600 | 省标 |
| 68 |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 7000 | 0.361 | 2527 | 省标 |
| 69 | 丁香配方颗粒 | 4800 | 0.463 | 2222.4 | 省标 |
| 70 | 桂枝配方颗粒 | 145000 | 0.206 | 29870 | 省标 |
| 71 |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 16000 | 0.184 | 2944 | 省标 |
| 72 | 红参配方颗粒 | 500 | 2.738 | 1369 | 省标 |
| 73 |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 26000 | 0.178 | 4628 | 省标 |
| 74 |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 14000 | 1.736 | 24304 | 省标 |
| 75 | 山药配方颗粒 | 140000 | 0.4 | 56000 | 省标 |
| 76 | 天冬配方颗粒 | 5000 | 0.423 | 2115 | 省标 |
| 77 | 芦根配方颗粒 | 50000 | 0.15 | 7500 | 省标 |
| 78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50000 | 0.4 | 20000 | 省标 |
| 79 | 醋龟甲配方颗粒 | 4000 | 1.5 | 6000 | 省标 |
| 80 |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 26000 | 0.239 | 6214 | 省标 |
| 81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24000 | 0.316 | 7584 | 省标 |
| 82 |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 1000 | 0.606 | 606 | 省标 |
| 83 |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 1000 | 0.376 | 376 | 省标 |
| 84 | 醋三棱配方颗粒 | 170000 | 0.246 | 41820 | 省标 |
| 85 |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 1000 | 0.212 | 212 | 省标 |
| 86 |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 5000 | 0.686 | 3430 | 省标 |
| 87 | 西青果配方颗粒 | 10000 | 0.425 | 4250 | 省标 |
| 88 | 仙茅配方颗粒 | 1500 | 0.892 | 1338 | 省标 |
| 89 |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 5000 | 0.268 | 1340 | 省标 |
| 90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2000 | 0.384 | 768 | 省标 |
| 91 | 茜草配方颗粒 | 18000 | 0.466 | 8388 | 省标 |
| 92 | 丝瓜络配方颗粒 | 1000 | 0.41 | 410 | 省标 |
| 93 | 土贝母配方颗粒 | 36000 | 0.398 | 14328 | 省标 |
| 94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90000 | 0.13 | 11700 | 省标 |
| 95 |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 2000 | 0.831 | 1662 | 省标 |
| 96 | 半边莲配方颗粒 | 20000 | 0.199 | 3980 | 省标 |
| 97 |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 50000 | 0.196 | 9800 | 省标 |
| 98 | 肉豆蔻配方颗粒 | 2500 | 0.596 | 1490 | 省标 |
| 99 | 伸筋草配方颗粒 | 1500 | 0.138 | 207 | 省标 |
| 100 |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 5000 | 1.971 | 9855 | 省标 |
| 101 | 白头翁配方颗粒 | 500 | 0.85 | 425 | 省标 |
| 102 | 西洋参配方颗粒 | 1000 | 4.24 | 4240 | 省标 |
| 103 | 盐橘核配方颗粒 | 3000 | 0.216 | 648 | 省标 |
| 104 |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 70000 | 0.273 | 19110 | 省标 |
| 105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200000 | 0.946 | 189200 | 省标 |
| 106 |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6000 | 0.614 | 3684 | 省标 |

**标项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2.采购范围：具体详见附表。

3.预估金额仅供供应商作为报价参考，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4.**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磋商小组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再推荐作为标项二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2.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表）：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3.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3 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专用盒/袋。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有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代与指导等。

5.本标项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由标项一成交供应商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后期提供人员服务，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采购人及两个标项成交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6.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7.成交供应商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8.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9.其他要求

9.1成交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9.2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9.3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

**四、配送要求**

1.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中药库、三楼中药房、柳候院区二楼免煎中药房。

5.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五、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签约或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本次采购结果的执行，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6.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若成交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

1.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七、履约考核标准**

1.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达20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5种/当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扣罚。

4.成交供应商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5.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八、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及最小包装（元/袋）进行报价。

**4.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全部报价及填写相关内容，预估总采购量×报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控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项目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十、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5%计算。

2.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2%计算。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3.应急服务方案；

4.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5.如有，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

**标项二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 | **预控价（元/g）（折合成中药饮片）** | **预计总价/元** | **执行标准** |
| 1 |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 10000 | 0.4 | 4000 | 国标 |
| 2 |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 2000 | 0.67 | 1340 | 国标 |
| 3 | 覆盆子配方颗粒 | 7160 | 1.04 | 7446.4 | 国标 |
| 4 | 积雪草配方颗粒 | 25000 | 0.175 | 4375 | 国标 |
| 5 | 莲子配方颗粒 | 22000 | 0.26 | 5720 | 省标 |
| 6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10000 | 1.1 | 11000 | 国标 |
| 7 |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 10000 | 0.31 | 3100 | 省标 |
| 8 | 冬瓜子配方颗粒 | 20000 | 0.34 | 6800 | 省标 |
| 9 | 高良姜配方颗粒 | 4000 | 0.21 | 840 | 省标 |
| 10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1500 | 0.15 | 225 | 省标 |
| 11 | 白及配方颗粒 | 2000 | 1.24 | 2480 | 省标 |
| 12 | 胖大海配方颗粒 | 1000 | 1.43 | 1430 | 省标 |
| 13 | 荔枝核配方颗粒 | 8000 | 0.154 | 1232 | 国标 |
| 14 | 佩兰配方颗粒 | 10000 | 0.156 | 1560 | 省标 |
| 15 | 青蒿配方颗粒 | 2500 | 0.16 | 400 | 国标 |
| 16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18000 | 0.74 | 13320 | 省标 |
| 17 |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 8000 | 0.736 | 5888 | 省标 |
| 18 |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 25000 | 0.344 | 8600 | 国标 |
| 19 | 猪苓配方颗粒 | 5000 | 0.925 | 4625 | 国标 |
| 20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18000 | 0.26 | 4680 | 省标 |
| 21 |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 5000 | 0.2 | 1000 | 国标 |
| 22 |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 20000 | 1.05 | 21000 | 国标 |
| 23 |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 25000 | 1.267 | 31675 | 省标 |
| 24 |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 300 | 0.832 | 249.6 | 省标 |
| 25 |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65000 | 0.19 | 12350 | 省标 |
| 26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19000 | 0.24 | 4560 | 国标 |
| 27 | 蝉蜕配方颗粒 | 70000 | 3.45 | 241500 | 省标 |
| 28 | 皂角刺配方颗粒 | 14000 | 0.452 | 6328 | 国标 |
| 29 | 浮萍配方颗粒 | 100000 | 0.16 | 16000 | 国标 |
| 30 | 龙眼肉配方颗粒 | 2000 | 0.504 | 1008 | 国标 |
| 31 | 藕节配方颗粒 | 3000 | 0.097 | 291 | 省标 |
| 32 | 藕节炭配方颗粒 | 24000 | 0.178 | 4272 | 省标 |
| 33 | 淡豆豉配方颗粒 | 10000 | 0.17 | 1700 | 省标 |
| 34 |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 1000 | 0.245 | 245 | 省标 |
| 35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5000 | 1.287 | 6435 | 省标 |
| 36 |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 40000 | 0.398 | 15920 | 省标 |
| 37 | 玉米须配方颗粒 | 45000 | 0.176 | 7920 | 省标 |
| 38 | 茯苓配方颗粒 | 570000 | 0.205 | 116850 | 省标 |
| 39 |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 1000 | 0.394 | 394 | 省标 |
| 40 |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 5000 | 0.202 | 1010 | 省标 |
| 41 | 滑石配方颗粒 | 56000 | 0.223 | 12488 | 省标 |
| 42 |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 56000 | 0.163 | 9128 | 省标 |
| 43 |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 39000 | 0.623 | 24297 | 省标 |
| 44 |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 1000 | 0.247 | 247 | 国标 |
| 45 | 柿蒂配方颗粒 | 1500 | 0.294 | 441 | 省标 |
| 46 | 草豆蔻配方颗粒 | 2000 | 0.31 | 620 | 省标 |
| 47 | 狗脊配方颗粒 | 2000 | 0.64 | 1280 | 省标 |
| 48 |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 1500 | 7.7 | 11550 | 省标 |
| 49 | 五加皮配方颗粒 | 500 | 0.36 | 180 | 省标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竞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格=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64分）** | 评审因素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8分） | 一档（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无具体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12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四档（18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智能化药房装修设计，设计合理。 |
| 2.2 |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满分19分） | 一档（0分）：未提供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11分）：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  三档（15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内容及有溯源基地。  四档（19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能体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等方面内容，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
| 2.3 | 应急服务方案（满分9分） |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的。  二档（3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方案可行；  三档（6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合理。  四档（9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医疗事故分析处置流程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操作性强。 |
| 2.4 |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8分） | 一档（0分）：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承诺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2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2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8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2小时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1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2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无条件退换货、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混合调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调剂人员、培训等内容。 |
| **3** | 商务分  （满分16分） | 评审因素 |
| 3.1 | 业绩分  （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
| 3.2 | 信誉分  （满分6分） | 1.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通过ISO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4** | **政策功能分** | **（服务项目不适用）** |
| 总得分＝1＋2＋3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标项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竞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格=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64分）** | 评审因素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8分） | 一档（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无具体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12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四档（18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操作性强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
| 2.2 |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满分19分） | 一档（0分）：未提供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11分）：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  三档（15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内容及有溯源基地。  四档（19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能体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等方面内容，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
| 2.3 | 应急服务方案（满分9分） |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的。  二档（3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方案可行；  三档（6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合理。  四档（9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医疗事故分析处置流程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操作性强。 |
| 2.4 |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8分） | 一档（0分）：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承诺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2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2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8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2小时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1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2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无条件退换货、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技术调剂人员、培训等内容。 |
| **3** | 商务分  （满分16分） | 评审因素 |
| 3.1 | 业绩分  （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
| 3.2 | 信誉分  （满分6分） | 1.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通过ISO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4** | **政策功能分** | **（服务项目不适用）** |
| 总得分＝1＋2＋3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8.**供应商本项目结算账户**（**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所投标项** | **数量及单位** | **汇总合计金额（元）** |
| 1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标项一 | 1项 |  |
| 汇总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所投标项** | **数量及单位** | **汇总合计金额（元）** |
| 1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标项二 | 1项 |  |
| 汇总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小数点保留至后2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①** | **单项报价（元/g）（折合成中药饮片）②** | **总价（元）**  **③=①×②** | **执行标准** | **当量**  **（转化比）** | **包装规格（g/袋）** | **每袋价格（元/袋）** |
| 汇总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1 | 萹蓄配方颗粒 | 1400 |  |  | 国标 |  |  |  |
| 2 |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 11000 |  |  | 国标 |  |  |  |
| 3 |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 44000 |  |  | 国标 |  |  |  |
| 4 | 刺五加配方颗粒 | 4000 |  |  | 国标 |  |  |  |
| 5 | 大蓟配方颗粒 | 200 |  |  | 国标 |  |  |  |
| 6 | 姜黄配方颗粒 | 2600 |  |  | 国标 |  |  |  |
| 7 | 麦冬(浙麦冬)配方颗粒 | 23000 |  |  | 国标 |  |  |  |
| 8 | 炒僵蚕配方颗粒 | 3000 |  |  | 国标 |  |  |  |
| 9 |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 3500 |  |  | 国标 |  |  |  |
| 10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42000 |  |  | 国标 |  |  |  |
| 11 | 紫苏梗配方颗粒 | 13000 |  |  | 国标 |  |  |  |
| 12 |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 3000 |  |  | 国标 |  |  |  |
| 13 |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 3518 |  |  | 国标 |  |  |  |
| 14 | 鸡骨草配方颗粒 | 19200 |  |  | 国标 |  |  |  |
| 15 | 五味子配方颗粒 | 85000 |  |  | 国标 |  |  |  |
| 16 |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 3200 |  |  | 国标 |  |  |  |
| 17 | 橘红配方颗粒 | 600 |  |  | 国标 |  |  |  |
| 18 | 路路通配方颗粒 | 32000 |  |  | 国标 |  |  |  |
| 19 | 山豆根配方颗粒 | 200 |  |  | 国标 |  |  |  |
| 20 | 石榴皮配方颗粒 | 7000 |  |  | 国标 |  |  |  |
| 21 | 红花配方颗粒 | 80000 |  |  | 国标 |  |  |  |
| 22 |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 3200 |  |  | 国标 |  |  |  |
| 23 | 两面针配方颗粒 | 3600 |  |  | 国标 |  |  |  |
| 24 | 艾叶配方颗粒 | 7000 |  |  | 国标 |  |  |  |
| 25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8400 |  |  | 国标 |  |  |  |
| 26 | 灯心草配方颗粒 | 1200 |  |  | 国标 |  |  |  |
| 27 | 小蓟配方颗粒 | 10800 |  |  | 国标 |  |  |  |
| 28 |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 800 |  |  | 国标 |  |  |  |
| 29 | 矮地茶配方颗粒 | 500 |  |  | 国标 |  |  |  |
| 30 | 槟榔配方颗粒 | 4000 |  |  | 国标 |  |  |  |
| 31 |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 5000 |  |  | 国标 |  |  |  |
| 32 |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 14400 |  |  | 国标 |  |  |  |
| 33 |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 6000 |  |  | 国标 |  |  |  |
| 34 | 垂盆草配方颗粒 | 17000 |  |  | 国标 |  |  |  |
| 35 | 木贼配方颗粒 | 1000 |  |  | 国标 |  |  |  |
| 36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25000 |  |  | 国标 |  |  |  |
| 37 | 柏子仁配方颗粒 | 14000 |  |  | 省标 |  |  |  |
| 38 |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 40000 |  |  | 省标 |  |  |  |
| 39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3000 |  |  | 省标 |  |  |  |
| 40 |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 2400 |  |  | 省标 |  |  |  |
| 41 |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 1200 |  |  | 省标 |  |  |  |
| 42 | 锁阳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43 | 玉竹配方颗粒 | 7000 |  |  | 省标 |  |  |  |
| 44 | 全蝎配方颗粒 | 500 |  |  | 省标 |  |  |  |
| 45 |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 15000 |  |  | 省标 |  |  |  |
| 46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56000 |  |  | 省标 |  |  |  |
| 47 | 海金沙配方颗粒 | 3000 |  |  | 省标 |  |  |  |
| 48 |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19500 |  |  | 省标 |  |  |  |
| 49 | 地耳草配方颗粒 | 38400 |  |  | 省标 |  |  |  |
| 50 |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 34000 |  |  | 省标 |  |  |  |
| 51 | 茯苓皮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52 | 芡实配方颗粒 | 39000 |  |  | 省标 |  |  |  |
| 53 |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54 |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 30000 |  |  | 省标 |  |  |  |
| 55 | 生石膏配方颗粒 | 135000 |  |  | 省标 |  |  |  |
| 56 | 宽筋藤(宽筋藤)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57 |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 2500 |  |  | 省标 |  |  |  |
| 58 |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 35000 |  |  | 省标 |  |  |  |
| 59 |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 25000 |  |  | 省标 |  |  |  |
| 60 |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配方颗粒 | 500 |  |  | 省标 |  |  |  |
| 61 |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 500 |  |  | 省标 |  |  |  |
| 62 | 木瓜配方颗粒 | 10000 |  |  | 省标 |  |  |  |
| 63 |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 3400 |  |  | 省标 |  |  |  |
| 64 |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 19200 |  |  | 省标 |  |  |  |
| 65 | 阿胶配方颗粒 | 10000 |  |  | 省标 |  |  |  |
| 66 |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 1500 |  |  | 省标 |  |  |  |
| 67 | 蜈蚣配方颗粒 | 500 |  |  | 省标 |  |  |  |
| 68 |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 7000 |  |  | 省标 |  |  |  |
| 69 | 丁香配方颗粒 | 4800 |  |  | 省标 |  |  |  |
| 70 | 桂枝配方颗粒 | 145000 |  |  | 省标 |  |  |  |
| 71 |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 16000 |  |  | 省标 |  |  |  |
| 72 | 红参配方颗粒 | 500 |  |  | 省标 |  |  |  |
| 73 |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 26000 |  |  | 省标 |  |  |  |
| 74 |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 14000 |  |  | 省标 |  |  |  |
| 75 | 山药配方颗粒 | 140000 |  |  | 省标 |  |  |  |
| 76 | 天冬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77 | 芦根配方颗粒 | 50000 |  |  | 省标 |  |  |  |
| 78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50000 |  |  | 省标 |  |  |  |
| 79 | 醋龟甲配方颗粒 | 4000 |  |  | 省标 |  |  |  |
| 80 |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 26000 |  |  | 省标 |  |  |  |
| 81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24000 |  |  | 省标 |  |  |  |
| 82 |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83 |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84 | 醋三棱配方颗粒 | 170000 |  |  | 省标 |  |  |  |
| 85 |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86 |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87 | 西青果配方颗粒 | 10000 |  |  | 省标 |  |  |  |
| 88 | 仙茅配方颗粒 | 1500 |  |  | 省标 |  |  |  |
| 89 |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90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2000 |  |  | 省标 |  |  |  |
| 91 | 茜草配方颗粒 | 18000 |  |  | 省标 |  |  |  |
| 92 | 丝瓜络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93 | 土贝母配方颗粒 | 36000 |  |  | 省标 |  |  |  |
| 94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90000 |  |  | 省标 |  |  |  |
| 95 |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 2000 |  |  | 省标 |  |  |  |
| 96 | 半边莲配方颗粒 | 20000 |  |  | 省标 |  |  |  |
| 97 |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 50000 |  |  | 省标 |  |  |  |
| 98 | 肉豆蔻配方颗粒 | 2500 |  |  | 省标 |  |  |  |
| 99 | 伸筋草配方颗粒 | 1500 |  |  | 省标 |  |  |  |
| 100 |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101 | 白头翁配方颗粒 | 500 |  |  | 省标 |  |  |  |
| 102 | 西洋参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103 | 盐橘核配方颗粒 | 3000 |  |  | 省标 |  |  |  |
| 104 |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 70000 |  |  | 省标 |  |  |  |
| 105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200000 |  |  | 省标 |  |  |  |
| 106 |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6000 |  |  | 省标 |  |  |  |

**标项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①** | **单项报价（元/g）（折合成中药饮片）②** | **总价（元）**  **③=①×②** | **执行标准** | **当量**  **（转化比）** | **包装规格（g/袋）** | **每袋价格（元/袋）** |
| 汇总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1 |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 10000 |  |  | 国标 |  |  |  |
| 2 |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 2000 |  |  | 国标 |  |  |  |
| 3 | 覆盆子配方颗粒 | 7160 |  |  | 国标 |  |  |  |
| 4 | 积雪草配方颗粒 | 25000 |  |  | 国标 |  |  |  |
| 5 | 莲子配方颗粒 | 22000 |  |  | 省标 |  |  |  |
| 6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10000 |  |  | 国标 |  |  |  |
| 7 |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 10000 |  |  | 省标 |  |  |  |
| 8 | 冬瓜子配方颗粒 | 20000 |  |  | 省标 |  |  |  |
| 9 | 高良姜配方颗粒 | 4000 |  |  | 省标 |  |  |  |
| 10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1500 |  |  | 省标 |  |  |  |
| 11 | 白及配方颗粒 | 2000 |  |  | 省标 |  |  |  |
| 12 | 胖大海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13 | 荔枝核配方颗粒 | 8000 |  |  | 国标 |  |  |  |
| 14 | 佩兰配方颗粒 | 10000 |  |  | 省标 |  |  |  |
| 15 | 青蒿配方颗粒 | 2500 |  |  | 国标 |  |  |  |
| 16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18000 |  |  | 省标 |  |  |  |
| 17 |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 8000 |  |  | 省标 |  |  |  |
| 18 |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 25000 |  |  | 国标 |  |  |  |
| 19 | 猪苓配方颗粒 | 5000 |  |  | 国标 |  |  |  |
| 20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18000 |  |  | 省标 |  |  |  |
| 21 |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 5000 |  |  | 国标 |  |  |  |
| 22 |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 20000 |  |  | 国标 |  |  |  |
| 23 |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 25000 |  |  | 省标 |  |  |  |
| 24 |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 300 |  |  | 省标 |  |  |  |
| 25 |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65000 |  |  | 省标 |  |  |  |
| 26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19000 |  |  | 国标 |  |  |  |
| 27 | 蝉蜕配方颗粒 | 70000 |  |  | 省标 |  |  |  |
| 28 | 皂角刺配方颗粒 | 14000 |  |  | 国标 |  |  |  |
| 29 | 浮萍配方颗粒 | 100000 |  |  | 国标 |  |  |  |
| 30 | 龙眼肉配方颗粒 | 2000 |  |  | 国标 |  |  |  |
| 31 | 藕节配方颗粒 | 3000 |  |  | 省标 |  |  |  |
| 32 | 藕节炭配方颗粒 | 24000 |  |  | 省标 |  |  |  |
| 33 | 淡豆豉配方颗粒 | 10000 |  |  | 省标 |  |  |  |
| 34 |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35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36 |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 40000 |  |  | 省标 |  |  |  |
| 37 | 玉米须配方颗粒 | 45000 |  |  | 省标 |  |  |  |
| 38 | 茯苓配方颗粒 | 570000 |  |  | 省标 |  |  |  |
| 39 |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 1000 |  |  | 省标 |  |  |  |
| 40 |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 5000 |  |  | 省标 |  |  |  |
| 41 | 滑石配方颗粒 | 56000 |  |  | 省标 |  |  |  |
| 42 |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 56000 |  |  | 省标 |  |  |  |
| 43 |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 39000 |  |  | 省标 |  |  |  |
| 44 |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 1000 |  |  | 国标 |  |  |  |
| 45 | 柿蒂配方颗粒 | 1500 |  |  | 省标 |  |  |  |
| 46 | 草豆蔻配方颗粒 | 2000 |  |  | 省标 |  |  |  |
| 47 | 狗脊配方颗粒 | 2000 |  |  | 省标 |  |  |  |
| 48 |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 1500 |  |  | 省标 |  |  |  |
| 49 | 五加皮配方颗粒 | 500 |  |  | 省标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须与竞标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单项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汇总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项目概况** |  |  |  |
| **供应商基本要求** |  |  |  |
| **服务要求** |  |  |  |
| **配送要求** |  |  |  |
| **管理要求** |  |  |  |
| **验收标准** |  |  |  |
| **履约考核标准** |  |  |  |
| **报价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①** | **单项报价（元/g）（折合成中药饮片）②** | **总价（元）**  **③=①×②** | **执行标准** | **当量**  **（转化比）** | **包装规格（g/袋）** | **每袋价格（元/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 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5.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6.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5.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项目款。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5%计算。

2.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2%计算。

3.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乙方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乙方中断供货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乙方中断供货达20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5种/当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扣罚。

4.乙方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5.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服务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